



乙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金所网站 (<https://chanjs.com.cn/>) “用户中心—未使用资金”对成交标的完成交易资金的确认付款操作。乙方应支付的交易资金包括应支付的总交易价款¥\_\_\_\_\_、交易服务费¥\_\_\_\_\_，两项合计¥\_\_\_\_\_。

乙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 】元，扣除交易服务费【 】元后，余款【 】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抵扣乙方应付的最后一笔成交价款。

#### **第四条 交易标的的交付**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付由甲方负责。乙方付清上述全部成交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甲方按照下述约定和乙方办理成交标的的交付手续：

1、房地产权证的移交及过户手续办理：乙方付清全部成交款项和交易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房地产权证移交给乙方。乙方应自移交之日起一个月内通知甲方，在甲方的协助下办理房地产权证过户手续。如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无法办理的，甲方或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在办理房产权证过户手续过程中所涉及买卖双方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各自承担。

#### **2、实物的移交：**

若交易标的为空置或自用的：

待乙方付清成交款项且不动产权证过户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按标的的现状进行移交，移交地为交易标的所在地，移交时，双方应签署实物移交清单，移交清单签署完毕即视为实物移交完毕。乙方受领时有异议的，应向负责交付的甲方提出。

若交易标的为出租的：

① 若乙方为承租人的，则乙方付清全部款项和交易服务费，且不动产权证过户完成后即视为实物移交完毕。乙方与甲方的租赁合同自实物移交完成之日终止。双方租金结算至实物移交完成当月月末止，移交次月起已预收的租金（如有），甲方原路径向乙方退还。

② 若乙方为非承租人的，乙方付清全部款项且不动产权证过户完成之日甲方与承

租人之间的租赁关系转由乙方继续履行，乙方成为新的出租方，但乙方同意与承租人之间的租金自租赁关系转移后次月起开始计收。租赁关系转移日起，甲方即不再负有任何款项催收、代管等义务和责任。有关款项收取等租赁事宜和由乙方与承租人协商处理，甲方已收取的承租人款项由甲方与承租人结算退还。如乙方和承租人需办理原租赁关系的变更手续的，甲方予以协助。

#### **第五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依《交易须知》、《成交通知书》、本《资产交易合同》等约定按期足额付清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视为乙方毁约，杭交所有权不予返还乙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款归甲方所有。乙方逾期付款的，每天支付按逾期额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20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资产交易合同》等文件，且不再返还乙方已付的交易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交易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杭交所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乙方进行追偿。

#### **第六条 甲方关于本次公开交易的特别事项说明及乙方需承诺的事项：**

1、乙方应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标的所在地相关政策、房屋权属变更机构规定的购房条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所受让房屋无法过户，乙方所缴纳的购房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及企交中心无关，乙方已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部分（履约保证金或冲抵首付款部分）不予返还。

2、在办理房产证变更登记手续时，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文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双方应按照规定签订文本合同。

3、交易标的交割前拖欠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物业管理费从交接次月起由乙方承担，水、电重新开户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

4、本次交易标的只限于权证核定的面积范围内，不包括标的外部的附属用房等。标的房屋存在长时间未使用等情况，如有漏水或需维修的情况，均由乙方自理，甲方不

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本次交易成交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杭交所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款项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已收款项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甲方和乙方对交易标的交付有异议的，由双方自行解决，企交中心和杭交所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八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交易标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乙方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旗下产金所网站办理报名手续及上传的资料和文件（经现场核对一致）；竞买时提供的资料、签署的文件（包括报名时签署或确认的承诺书签等）和产金所网站公布的《交易须知》、乙方与企交中心签订的《成交通知书》及本《资产交易合同》，构成乙方权利和义务的确认依据。

**第十条** 本《资产交易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壹拾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杭交所和企交中心各执壹份，其余份数用于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及有关部门备案。各方所执协议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签章）：唐山热联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